邵阳学院学生统一安排实（见）习安全协议书

（仅供医学类学生适用）

甲方： 学院

乙方：＿＿＿＿ （学生） 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：＿＿＿＿ （学生家长） 身份证号：

为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健全家校联络、明确教育管理责任、树立安全意识、做到防患于未然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乙方系 学院 专业的学生，同意参加由学校组织和安排的实（见）习，实（见）习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实习单位是 ，辅导员是 ，班主任是 。 辅导员、班主任在学生实（见）习期间，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责任与义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在实（见）习期间要经常与辅导员和班主任保持联系，随时向辅导员汇报实（见）习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情况。

第三条 实（见）习期间，乙方要服从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，如及时返校参加考试、论文答辩等。

第四条 实（见）习期间，乙方要遵守党纪国法、校纪校规和实（见）习单位的管理制度，要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。

第五条 实（见）习期间，乙方要加强自我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服从实（见）习单位的安排和管理，遵守作息安排，注意人身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饮食安全和防火防盗防诈骗，自觉抵制黄赌毒邪教、传销，严禁下河塘洗澡游泳等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人无精神障碍，在实（见）习期间服从辅导员和实（见）习单位的教育和管理；丙方要加强对乙方在实（见）习期间的教育和管理，不隐瞒乙方的疾病史，并与甲方保持联系；如果辅导员和实（见）习单位已经履行了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，乙方因个人原因所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任何不良后果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、丙方承诺不会就上述情况导致的相关责任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乙方（学生）： 丙方（家长）：

 （盖 章）： （指印）： （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